

证券代码：836260

证券简称：中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##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720,4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廖青松、会计主管人员陆甫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、扩展产能的需要，公司拟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《油气智能橇装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计划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投资约3亿元用于项目建设，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、开展进度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确定。

公司计划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约49亩的工业建设用地，用于油气智能橇装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9,720,45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近两年公司橇装业务发展较快，而橇装设备所需占地面积较大，公司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。为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《油气智能橇装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新建以橇装设备生产为主的工厂，设立研发试验中心并购置相关设备。公司将把原定在现有工厂实施的募投项目转移

一部分至新工厂，同时，拟增加一项募集资金用途为土地购买，用于购买新工厂所需的工业建设用地区。

上述变更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本次调整前	本次调整后
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	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四路 2139 号	1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四路 2139 号 2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内地块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四路 2139 号	1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四路 2139 号 2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内地块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0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二）	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逸菲、曾博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“公司法”“公司章程”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章及“公司章程”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